

证券代码：301446

证券简称：福事特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适用期限：本次调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薪酬标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 (万元)	2024 年度薪酬 (万元)
1	彭香安	董事长	40	56.4
2	彭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88	43.08
3	杨思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5.47	43.08
4	郑清波	董事、总经理	25.28	47.04
5	管丁才	独立董事	5	5
6	夏昌武	独立董事	5	5
7	赵爱民	独立董事	5	5
8	鲜军	监事会主席	-	-
9	彭伟	监事	20.50	20.88
10	应饶丽	职工代表监事	11.77	12.12

11	吴永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60	36.96
12	楼健	常务副总经理	-	50

注：2024年度薪酬为预审金额，具体以实际发放为准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管理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市场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结果领取；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等。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